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21-016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有 3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 3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90,4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剩余 10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2,06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1-015）。

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8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134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1,053,245.30 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95,477,950 股变更为 293,32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295,477,950 元变更为 293,325,000 元。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丁旗街道，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申报时间：2021年4月9日-5月23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联系人：陈国强

4、联系电话：0851-36780066

5、传真号码：0851-36780066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